

(新)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

項目	配分	自評	初審	核定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	父母雙亡→5分 單親家庭(含離婚)→3分			
2. 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、重病或需長期修養？ (附當年度證明正本)	本人有，並長期並難治癒者(附證明)→5分 本人有，並短期且有機會治癒者(附證明)→2分 無證明者→0分			
3. 家中有多少就學人數？ (附在學證明或戶籍證明)	3人以上→5分 3人→3分 2人→2分 1人→1分			
4. 家庭有多少就業人口？	全無工作→10分 1人有工作→5分 2人以上→2分			
5. 檢附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或家長免繳稅證明 1. 附當年度證明正本 2. 清寒證明內容，需提及該生家境狀況，不能僅描述家中人數及學業表現情況	政府機關出具→15分 學校出具→8分 其他→3分 無證明者→0分			
6. 家庭房屋是否自有？ (非自有請檢附證明)	不是自有(租屋/借宿)→5分 是自有(自有/貸款購屋)→3分			
7. 學費及生活費來源	打工所得(檢附工讀證明)→5分 僑居地銀行借貸或救助金(請檢附證明)→3分 靠父母或親友協助→1分			
8. 住宿及交通工具(機車)	住校、無車→5分 住校、有車→3分 校外租屋、無車→3分 校外租屋、有車→1分 租屋，房租 \$ (元/月)			
9. 是否積極參與校內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次以上→8分 4次~6次→5分 1次~3次→2分			
10. 是否積極參與僑陸組主辦活動或研習課程？(一年級免填) (附當年度證明，無出示視同無證明，則不列入計算)	活動參與次數： 7以上→10分 4~6次→7分 1~3次→3分			
11. 是否擔任輔大僑生社團幹部或其他校內社團幹部？(請附幹部證書或證明；一年級免填。)	僑生聯誼會幹部(現任)→10分 其他分會(現任)→4分 其他(曾任)→2分 學年度/社團名稱/幹部職稱：			
12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(小數點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為整數)(一年級免填)	86分以上者→5分 72分至85分→3分 60分至71分→1分			
13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操行成績(一年級免填)	86分以上者→5分 72分至85分→3分 60分至71分→1分			
14. 其他(優異事績表現或家中突發特殊事故...等)	優異事績表現→7分 家中突發特殊事故→5分 其他→3分			
合計				

請同學據實填寫上列項目，如有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資格